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30-03R2

修正案号: 39-62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序列号为BX90438, BX90440, BX90427, BX90447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(EEC)的RB211 Trent768-60, 772-60, 772B-60和772C-60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安装于A33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7-0196 R1-CN, 2009 年 1 月 13 日颁发;
- 2、罗罗公司 ANMSB RB211-73-AF651,第 2 版; (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30-03R1, 39-5821

原版CAD2007-A330-03(39-5697)要求不能将带有故障部件的罗罗公司Trent700发动机EEC组件成对地安装在同一架飞机上。所有受影响的EEC组件现都已经翻修过,不再造成安全隐患。鉴于以上原因,删除适航指令CAD2007-A330-03R1(39-5821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月13日

CAD2007-A330-03R2 / 39-6211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